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工信高新函〔2025〕327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的补充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工
科数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
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67
号），2025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受理各归口管理部
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9月30日。为加快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进度，使企业及时享受新认定高新技术
企业奖补政策，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决定将今年受理
各归口管理部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提前为2025年

9月1日,申报企业向各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请各高新技术企业归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通过转发通知、入企帮扶和官网、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务必将申报时间调整情况传达至每家申报企业,确保如期完成全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发展任务。

